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大仙寺 函

地 址：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岩前1號

承辦人：陳虹綺

電 話：06-6852143

E-mail：sintemple9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115年財團大仙字第115000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1份

主 旨：函送本法人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(請各校依需求自行列印之)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申請日期115年03月02日至03月09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(郵寄申請者依郵戳為憑)。

正本：白河區：白河國民小學、玉豐國民小學、竹門國民小學、內角國民小學、仙草國民小學、河東國民小學、大竹國民小學、白河國民中學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中埔鄉：同仁國民小學、沄水國民小學、中埔國民中學

白河區各里辦公處、中埔鄉三層辦公處、深坑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寺董監事、住持師父、當家師父、副當家師父、會計財務人員

董事長黃素英

財團法人大仙寺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凡就讀本區各國小、白河國中、白河商工及中埔鄉同仁國小、沄水國小、中埔國中之學生由本寺發函通知各級學校且須學校統一提出申請。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：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、本學期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須由學校蓋章證明)、家境清寒者(孤兒或單親家庭)、持有區公所以上單位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、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學校出具證明者。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或公告，原申請書是否錄取恕不退件。經本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助學規定：
 - (一)、學校成績單(學習成績 60 分以上)。
 - (二)、操行成績懲罰欄不得有大過、小過、警告、留校察看之記錄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2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郵寄申請者依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申請地點：住址：732010 台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岩前 1 號。
郵寄申請者信封上請註明〈申請助學金〉。
- 五、助學名額：符合申請辦法相關條文即予發放。
- 六、助學金額：
 - (一)、高中職校學生每學期助學金，每名 4,000 元。
 - (二)、國中學生每學期助學金，每名 3,000 元。
 - (三)、國小學生每學期助學金，每名 3,000 元。
- 七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、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、前學期成績單及出缺勤紀錄證明文件一份，須加蓋學校證明章，否則無效論。
 - (三)、在學證明書或申領時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 - (四)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(近二年內)。
 - (五)、區公所以上單位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一份。
 - (六)、學校出具證明一份。
 - (七)、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受理申請。
- 八、聯絡電話：06-6852143、6852113。

財團法人大仙寺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校名		學校電話	
姓名		連絡電話	
年級		學號	
出生日期		籍貫	
身份號碼		性別	
通訊地址			
父親姓名		連絡電話	
母親姓名		連絡電話	
成績記錄	學業： 操行： <u>無大過、小過、警告、留校察看</u> 之記錄		
<p>附繳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 2. 前學期成績單及出缺勤紀錄證明文件一份，須加蓋學校證明章，否則無效論。 3. 在學證明書或申領時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 4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(近二年內)。 5. 區公所以上單位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一份。 6. 學校出具證明一份。 <p>◎證件請依順序排列，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以大信封袋寄發。</p> <p>◎申請書資料務必填寫完整。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受理申請。</p>			
申請人確屬家境清寒且本學期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、未獲核定其他助學金者，特此切結證明。			
申請人簽名		導師簽章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